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近日，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何彦明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何彦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何彦明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会议选举何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何彦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书面辞任报告；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

何彦明先生简历

何彦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苏州市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泗洪赛欧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华阳智能董事、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华阳智能职工代表董事、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彦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